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食生〔2023〕3号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领域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根据省局安排部署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领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领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领域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落实主题教育活动要求，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加强食品生产领域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监管，依法遏制以次充好、掺杂掺假等问题，推动食用植物油生产者规范生产条件，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以次充好、掺杂掺假、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问题等食用植物油生产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领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通过企业自查、监督检查、专项抽检、严查重处等措施，推动食用植物油生产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用植物油生产行为，严控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重大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整治时间及范围

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即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对辖区内获证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小作坊开展全面整治。

## 三、整治措施

(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摸清辖

区食用植物油生产者底数基础上，按照市局《关于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辖区内所有食用植物油食品生产者认可开展自查，并开展监督检查，对原辅材料、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生产过程、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等全过程认真自查，排查清楚关键环节的风险隐患，按照“一企（坊）一档”要求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限期整改，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实现食用植物油企业（小作坊）风险自查 100%，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风险隐患治理率 100%。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 8 月 10 日前完成食用植物油生产者风险隐患排查全覆盖，并按照《关于开展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所附风险防控清单要求，于 6 月 8 日和 8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食用植物油食品生产者风险防控清单》。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用植物油生产者严格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健全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全面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报告制度，推动食用植物油生产者负责人、安全人员了解和掌握相应法律责任。要督促生产者按照《食品安全法》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审核及原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禁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严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以次充好，严禁虚假标识，严禁使用发霉变质、酸败腐化的原料，严禁塑化剂包装。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群众反映

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辖区内所有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开展一次全面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采购、使用乙基麦芽酚，是否掺假使假，是否使用劣质油以次充好等问题。要对2021年以来监督抽检食用植物油不合格的生产者，特别是检出3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企业和小作坊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并进行重点检查。

（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监督抽检、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发现的问题线索，加强源头治理，严厉查处违法添加乙基麦芽酚等违法行为。要加强行刑衔接，涉及重大案件线索的，及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查处，推动形成整治合力。要落实“最严厉的处罚”要求，凡发现违法行为的，一律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 四、整治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开展食用植物油生产领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作为落实主题教育办好民生实事的重点任务，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部署，结合辖区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实施方案，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狠抓任务落实。采取督查督导等措施，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明确属地监管责任和责任人，形成县、乡镇站所监管工作闭环，全覆盖监督检查辖区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要巩固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突

出问题导向，通过企业自查、风险排查、日常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等监管方式，深入检查企业生产存在的风险问题，持续推动生产质量安全。

（三）强化考核评议。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整治工作，积极把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本地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参考依据，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出声威、治出成效、治出亮点。

（四）做好信息反馈。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信息反馈和报送工作，在每周四前报送《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分别于6月8日前报送前报送《食用植物油生产领域风险防控清单》及阶段性工作总结，于8月10日前梳理专项行动基本情况、主要做法、亮点经验、发现问题和工作成效，将工作总结及整治情况汇总表、风险防控清单报市局。

联系人：吉莉

联系电话：5770120

电子邮箱：ycscjpsck@163.com

附件：1.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2.食用植物油生产领域风险防控清单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

附件1

## 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食用植物油生产者底数	生产企业(家)		小作坊(家)	
监督检查情况	检查生产企业(家次)		检查小作坊(家次)	
	检查发现问题(家/个)	发现问题生产者 家，问题 个；其中生产企业 家，问题 个。		
	责令整改(家)		立案调查(家)	
序号	发现问题生产者名单		主要问题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13				







